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 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 况及 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18年1月7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水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赣州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以及《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及编制说明》。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于会前对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及时向财经委提交了处理情况报告;财经委初步审查意见已印发大会代表。会议期间,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17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 真贯彻市委的决策部署,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市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 牢固树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 倾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切实加大民生 投入力度,不断规范和加强财政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全市财政运行平稳,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 康发展, 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 2017 年 预算目标。总体来说,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好 的,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不 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 影响, 财政增收困难加大, 收支矛盾突出; 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合理性和前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 较低,结余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财税改革任 务艰巨,改革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不容忽视, 债务资金管理机制仍需不断完善。这些问题, 各 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应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预算草案符合 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 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收入预算安排积极稳妥、 实事求是,支出安排重点突出、有保有压,符合预算法的要 求和我市实际,较好体现了加强预算统筹、优化支出结构、 强化绩效管理、注重风险防控的管理思路和要求。总的来看,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可行。建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赣州市 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年市级预算草案。 2018年全市各级预算待市县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 改革开放 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 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 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财经 委提出以下建议:
- 一、坚持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防止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主体责任,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二、努力培植财源,优化财政收入结构。要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统筹整合工业发展、技改等专项资金,加大对骨干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着力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培植大产业,

不断夯实财源基础。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等积极财政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积极拓展政策空间,尽可能降低实体企业的投融资、建设和发展运营成本,支持和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创新发展,确保税收平稳增长。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操作规程。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推进预算绩效审计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分配中的运用。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实施财政资金运行动态监管和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预算违法行为处罚和追责的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

- 1、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查报告
- 2、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查报告

附件 1:

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 重点审查报告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对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两次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对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4167.52 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6431.4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736.08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4167.52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8305.62 万元,项目支出 15861.9 万元。

财经委认为,市城市管理局依照预算法和市人民政府对2018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以不断提升城区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为目标,以着力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城管项目建设、加大查违拆违控违力度、治理城市市容环境、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重点,认真编制了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从审核情况看,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坚持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基本做到了足额

编制收入预算, 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对初步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市城市管理局工作 取得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 2018 年 部门预算草案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如预算编 制说明不够细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部分重点工作经 费安排在部门预算中没有体现;"三公"经费还有缩减空间 等。对此, 市城市管理局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 认真研究, 及时对预算草案进行了相应调整。一是细化了部门预算的编 制,对标准不明确、依据不完备、测算不充分的内容均进行 了补充说明和进一步完善。二是调增了重点工作经费预算, 对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涉及 市城市管理局的执法工作经费给予了预算安排; 对退让红线 部分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经费,待核实工作量后,纳入市本级 财政保障范围。三是增加了园林绿地、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为满足全国文明城市管理长效化的有关要求,2018年预算拟 安排中心城区园林绿地、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8392.88 万元, 同比上年增长 13.24%, 另外拟安排 4723.99 万元全力保障市 园林局及市政处人员等经费, 同比上年增长 29.2%。四是衔 接好上年结转资金,对城管系统 2017 年度可能形成的结余 结转资金进行了清理,在安排支出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 延续性问题,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安排。五是合理安排"三 公"经费,调减市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1.36万元,

同比下降 1.8%。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城市管理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增强预算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市城市管理局要根据预算法规定,将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科学预测收入和严格核算上年结余结转,按全口径预算要求将所有收入纳入年初预算。同时,统筹考虑项目支出,适应城市管理新要求,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中涉及工作的保障经费、退让红线部分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对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所需经费,依照《江西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市财政落实相关工作的奖补资金,督促各区将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缩减"三公"经费,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二)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预算草案中收支增减较大、重点支出安排等情况,应作出详细说明,增强部门预算的透明度;对项目支出的立项理由、测算依据、预期效益等情况应补充完善,并提供相应的量化评价指标,增强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对基础数据、收支变化、结转结余等,进一步做好核实更新。
- (三)加强资金监管,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要科学分配资金,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

强对二级单位预算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市财政局要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和检查力度。市审计局要将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列入 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

附件 2:

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 重点审查报告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对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两次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对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市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5547. 48 万元, 其中: 上年结转资金 11687. 69 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8. 29 万元, 事业收入 1381. 5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5547. 4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759. 78 万元, 项目支出 12787. 7 万元。

财经委认为,市民政局依照预算法和市人民政府对 2018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保障民生重点,突 出全面构建"弱有所扶"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打造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等工作内容,认真编制了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将 2017 年 结转资金等列入了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完整,坚持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对初步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市民政局工作取得 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2018年部门 预算草案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 如项目编制说 明不够细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部分重点工作支出在 部门预算中没有体现;"三公"经费还有缩减空间等。对此, 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对预算草案 进行了相应调整。一是完善了部门预算草案编制,重新编制 了项目说明,对测算依据、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二 是较好衔接上年结转资金,将市民政局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全 部列入了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提高了预算的完整性和 准确性。三是积极支持"三大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将根据 全国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国 家康复辅具产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上级有关要求,再专题 提出相应的资金安排意见。四是大幅下调"三公"经费,市 民政局调整后的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0.12 万元, 比上年下降 11%。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民政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 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预算结构,科学安排项目支出。在保障部门

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支出和部门职责重点,聚焦"三大试点"工作,更好地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发展。严控"三公"经费,大幅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民政局要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完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保障机制,着力推动项目预算执行。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加快结算和资金支付进度,逐步减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努力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对预算资金长期沉淀的项目进行清理,有效盘活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 (三)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部门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切实树立法治意识和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特别是要强化对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规范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督促部门严格执行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市审计局要将市民政局 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列入 2019年审计工作计划,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